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京建发〔2017〕156号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 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，东城、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京财综〔2017〕56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停止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两项基金”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征收单位自2017年4月1日起，停止向新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征收两项基金。

二、市、区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要积极和财政部门对接，在新基金管理办法出台前，仍按原基金管理办法做好预算安排，保障两项基金清算和专项使用以及依法履行职责。

三、市、区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职责不变，应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，以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发展为重点，全面继续推进墙材革新和散装水泥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（京财综〔2017〕564号）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7年4月25日

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4月25日印发

京建发〔2017〕156号附件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综〔2017〕564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取消 及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地税局、市残联、市电力公司，各区财政局、开发区财政局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，本市现就取消及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（收费代码 600033）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（收费代码 600001）。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，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，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办理退库。

上述政府性基金欠缴收入分别缴入“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欠缴款”（收费代码 298001）和“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欠缴款”（收费代码 298002），并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政府性基金欠缴收入”（科目编码 103019998）。

二、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

1. 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。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，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，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（含）以下小微企业，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。调整免征范围后，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、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2. 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。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（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）3 倍（含）的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；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，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，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四、市、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发布信息，做好舆论引导。

五、市、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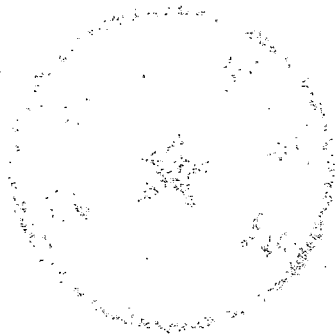
规定，对公布取消、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。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京财综〔2015〕26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刘旭红；联系电话：88549216，13671199339）



此件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审计局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29日印发

京财综〔2017〕564号附件

特 急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税〔2017〕18号

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商务部、水利部、税务总局、中国残联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。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，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，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。

二、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

（一）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。将残疾人就业保障

金免征范围，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，在职职工总数20人（含）以下小微企业，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。调整免征范围后，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、在职职工总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（二）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。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（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）3倍（含）的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；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，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，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自主决定免征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五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发布信息，做好舆论引导。

六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

关规定，对公布取消、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七、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。《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》（〔64〕财预王字第380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7〕77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
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3月16日印发

